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  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2023 年 第 936 宗

HCA 936 /2023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  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 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  
律政司代表律師：

由於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律政司代表律師你們已於 2023.12.01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12 頁的上訴通知書，且本也提醒你們務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，但律政司代表律師你們就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書；

因此，本原告人就於 2024.2.29 日存檔了 4 頁誓章見證了如上事實，因此就有權存檔 表格 39 的最終判決已結案，因此請認收共 5 頁的存檔文件！

謹此！

2024 年 3 月 01 日



原告人：D188015(3)

林哲民

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  
律政司代表律師

中環下亞厘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Tel: 3918-4455 Fax: 3918-4535

原告人地址：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Tel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